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经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从2亿元增加到8亿元。经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投资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延长两年。经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投资在投资额度由8亿元调整为4亿元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延长两年。

现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由于投资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超出了《深圳市惠程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因此本次增加投资额度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本次投资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投资。

4、投资品种：

（1）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决策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业务性质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

7、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8、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系数高、收益稳定的品种，在通常情况下可以

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投资风险较小。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和投资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稳妥地开展投资，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

3、公司风控部为投资理财的监督部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且目前拟投资的各项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由于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

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